

已经上户的重型半挂车在呼和浩特市车管所为何过不了户?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我公司在2020年5月购买了一辆陕汽牌重型半挂车。购买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车管所)一开始以我公司所购车辆有两个车辆识别代码为由拒绝为半挂车上户。在厂家说明情况后,车管所又以所购车辆质量与合格证书中车辆质量不符为由拒绝为半挂车上户。没办法,我公司只好把车开到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在巴

彦淖尔市车管所为半挂车上了户。今年,我公司准备把半挂车过户到呼和浩特市总公司名下,但呼和浩特市车管所还是以我公司的半挂车有两个车辆识别代码为由拒绝为车辆过户。”近日,呼和浩特市的杨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杨先生介绍,2020年5月份公司购买了一辆陕汽牌重型半挂车后,杨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前往呼和浩特市车管所申请办理该车辆的注册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发现该车

打刻有两个车辆识别代码,车管所不予办理。杨先生马上与厂家核实相关情况,厂家回复该车打刻有两个车辆识别代码,是由于厂家打刻错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码(VIN)》的相关规定,通过在工业与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备案后,进行重新打刻而导致的。厂家随后派人专门到呼和浩特市车管所提供了在工业与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备案的相关材料,并且说明该车的车辆合格证备

注栏中已明确备注了车辆识别代码变更。虽然厂家说明了情况,直到2020年9月份,呼和浩特市车管所才重新组织人员对杨先生公司的半挂车进行了重新查验,这次给出拒绝上户的原因是半挂车的实际质量与合格证书上的质量比对皮轻。“他们所说的皮轻是因为半挂车还有些配重(配件)没有加上去。”杨先生对记者说。

2020年11月,杨先生把半挂车开到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巴彦淖尔市车管所按照相关规定,为半挂

车办理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今年,因为业务需要,杨先生想把半挂车过户回呼和浩特市总公司,但呼和浩特市车管所以该半挂车有两个车辆识别代码,不符合规定为由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并出具了一次性告知单。在该告知单上,记者看到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原因与杨先生所说的一样,但上面并没有写明依据什么规定,经办人一栏为空,只盖有呼和浩特市车管所的公章,出具日期为6月21日。

8月11日上午,记者

来到呼和浩特市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业务股的杨股长对记者说,去年之所以不给这辆半挂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主要是因为经过专家查验,这辆半挂车上面的吊车换过,与合格证上的质量对比超重了。“可能是下面的查验员不熟悉业务,所以才出具了因为半挂车有两个车辆识别代码,不符合规定,不予办理的告知单。”在回答记者为何她所说的和查验员出具的告知单说法不一样时,杨股长这样说。

路面不平骑车摔伤,修先生鼻骨骨折该找谁?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生活当中的意外无处不在,一个不小心就把自己摔成了这样,时隔20多天了,回想起来仍然害怕……”8月8日,市民修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他的遭遇:骑车时摔进一个坑中,造成鼻骨骨折,全身多处受伤。

修先生回忆说,7月18日22时30分左右,自己由西向东从阿尔山路骑车经过双台什街时,摔倒在双台什街道路中的一个坑里面,坑深约20公分,宽约50公分,他鼻腔大量流血,脸上、胳膊、膝盖等多处受伤。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急诊中心,修先生的诊断结果为鼻骨骨折,右腿膝盖摔伤并伴有积液。

修先生说:“当时治疗费共花了2000多元,我向

12345便民热线反映问题,之后有相关部门的人员打电话向我核实情况,随后该路段在事发后第三天将坑进行了回填。”修先生质疑说,为什么施工之后坑没有及时回填,而且事发时该路段并未设置警示灯和围栏等,唯一的路锥还掉在了坑里,再加上当时该路段没有路灯,经过的车辆和市民离得远根本看不到,等看到已经晚了。

8月9日晚,记者来到双台什街看到,修先生当时摔伤的坑已经回填,但该路段仍然没有路灯。修先生告诉记者:“事故造成我鼻骨骨折,后期还将进行鼻骨骨折修复手术。对于治疗费用目前还没有着落,施工方要求他提供事发现场的照片,由于当时情况紧急没有拍照。”

连日来,记者相继联系了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方等。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毕力格图告诉记者,接到修先生的反映后,他来到了该路段进行查看,该路段属于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路段,并通知该路段的施工方前来和修先生进行协商解决。

8月10日,记者联系了该路段施工方的韩经理。他告诉记者,目前正在和修先生进行协商解决,由于协商中存在疑点,希望修先生能提供当时事发照片,事情还需进一步了解协商。“如果事实清楚,我们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赔付。”韩经理说。

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主任苗文盛律师在接

受记者采访时说,《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作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现场加装围栏,必须有明确施工现场标志和警示灯,按照修先生的说法,施工单位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加装围栏,以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导致修先生不慎掉入施工坑内而受伤,由此造成的损害及赔偿应该由施工单位进行承担赔偿。另外,对于施工方要求提供事发时照片,因为事发时交警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修先生可以由交警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即可。同时,事发时该路段没有路灯,鉴于此情况,施工方更应提高安全意识,加设围栏、警示标志、警示灯和照明设备等,以此来提醒、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哈斯巴根: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为啥停了我的贷款?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在没经过我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以征信有问题为由终止了我的贷款合同,给我造成损失。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怎么能这么对待客户?”日前,鄂尔多斯市市民哈斯巴根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反映。

“我2019年与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签订为期3年金额10万元的贷款合同,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签订日期为7月19日,并约定每年7月20日进行一次倒贷,意为7月19日还款后,次日可重新放款。2021年的贷款业务如约按往常一样进行着,并与业务员约定7月19日中午签订放款协议,偿还上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次日可照常放款。7月20日上午业务员告知需重新签订协议才能放款,7月19日的协议日期与还款日期不符,不能放款。当我质疑业务员工作失职导致未能如约放款时,业务员以我征信记录不佳为由拒绝放款。”7月26日,哈斯巴根说道。

据哈斯巴根介绍,他7月21日到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与自称主任的苏丹见面。将详细经过告知苏丹,苏丹答应下午会将结果通知他本人。7月22日上午,苏丹来电通知哈斯巴根不能正常放款,理由是征信未能通过审核。“银行如果要调取我本人的征信记录,必须得征得我本人同意并配合才有可能实现。在此期间,银行并没有和我联系,也没有要求我配合他们调取征信记录,我本人也没有收到过任何查阅本人征信记录的通知,银行是如何调取我的征信记录的?何况我的征信记录不存在任何问题,银行凭什么以征信记录不良为由撕毁三年贷款协议拒绝给我贷款?”哈斯巴根不解地说。

7月27日,记者就此事来到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采访。一位姓郭的工作人员表示,情况调查清楚后会给记者回复。当天下午,一位自称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工作人员打电话告诉记者,哈斯巴根曾经和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签订过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记者提出,希望银行能将哈斯巴根和银行签订的授权书给哈斯巴根看一下以确定事实,银行工作人员表示同意,并表示会联系哈斯巴根。8月11日,记者从哈斯巴根处了解到,银行工作人员并没有和他取得联系。

张女士:手术后身体里残留的钢丝一直折磨着我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做完手术一年后发现自己身体里依然残留着做手术时的钢丝,直到今天,这些残留的钢丝还在不停地折磨着自己。鄂尔多斯市民张女士想跟东胜区人民医院要个说法。

8月3日,张女士告诉记者,她于2017年11月20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做了左膝髌骨粉碎性骨折手术。手术结束后,主刀大夫杨永辰告诉张女士,一年后来医院取出手

术中用来固定骨头的钢丝、钢钉。2018年12月20日,张女士来到东胜区人民医院找到杨大夫。杨大夫在骨科处置室给张女士进行了取钢钉、钢丝手术。出院后,张女士感到左膝盖部位和大腿肌肉疼痛,膝盖一直不能弯曲,张女士以为是刚做完手术所致。然而,在接下来近一年时间里,张女士左膝盖不适的情况不但没有减轻,反而一天天加重了。“2019年12月21日,我因身体不适,去鄂尔多斯市中心医

院做全身检查。膝盖拍片结果显示,左膝盖骨里还遗留着钢丝和钢钉。看到这种情况,我的家属在第一时间找到杨大夫问询此事,杨大夫承认是自己的手术存在失误。随后,在长达一年多时间里,我们多次同杨大夫和医院协商赔偿事宜,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到现在为止,手术后残留的钢丝和钢钉还每天不停地折磨着我。”张女士说。

8月6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张女士的主刀

大夫杨永辰。他说,当时在医院处置室做完取钢丝和钢钉手术后,因特殊原因没有用医院的相关设备进行检查,也可能会有部分钢丝没有被取出。后来,张女士曾多次就此事和他协商赔偿事宜,但因双方诉求差距较大,一直没有协商成功。8月9日,东胜区人民医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医院现在希望患者走鉴定程序,医院会按照鉴定结果承担相关责任。”